

新市镇（2022）015、016、017、018、083、084号地块征收项目社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调查公示

根据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1〕11号）、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浙委办发〔2019〕53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德清县新市镇人民政府委托，对新市镇（2022）015、016、017、018、083、084号地块征收项目进行社会风险评估。现将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如下公示：

1、项目名称：新市镇（2022）015、016、017、018、083、084号地块征收项目

2、项目范围：德清县新市镇

3、项目内容：015号地块为梅林村村集体土地0.1573公顷，016号地块为梅林村集体土地0.2281公顷，017号地块为梅林村、韶村村集体土地0.5352公顷（其中梅林村为0.2631公顷、韶村村为0.2721公顷），018号地块为丰年村村集体土地0.8401公顷，083号地块丰年村村集体土地1.7684公顷，084号地块为丰年村村集体土地0.0026公顷。本项目共计征收土地3.5317公顷（具体以规划红线为准）。

4、征求意见对象：受项目实施影响的公民、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。

5、征求意见内容：①决策项目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；②拟决策项目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的影响；③拟决策项目对社会稳定的影响；④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与建议。

6、评估单位：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小杨 联系方式：13335720058(微信同号)

7、自公示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，以电话、短信、微信等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。更多资讯欢迎登录评估单位官方网站（<http://www.hzbl.com.cn/>）查询。

